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次收购、本次产权划转、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收购系福建省国资委将持有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注入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而使省能源石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拥有福能股份权益。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
| 福能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3） |
| 省能源石化集团、收购人 | 指 |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福建省国资委 | 指 |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福能集团 | 指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石化集团 | 指 |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财务顾问、华福证券 | 指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财务顾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1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上市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收购人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 A股、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 |
| 亿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 |

特别说明：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能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省能源石化集团间接持有福能集团持有的福能股份117,840.46万股股份，截止2021年10月14日占福能股份总股本的61.60%。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福能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华福证券接受省能源石化集团的委托，担任省能源石化集团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经核查，同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 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就收购后的持续督导事宜，已经依照相关法规要求签署了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福能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

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人财务顾问角度对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省能源石化集团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产业融合，形成改革联动、资源协同、业务共赢的局面，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号）精神，新设省能源石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注入省能源石化集团。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股权划入省能源石化集团后，成为省能源石化集团的子公司。由此，省能源石化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能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福能股份1,178,404,567股股份，截止2021年10月14日占福能股份总股本的61.60%。”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查询了国家有关政策、收购人上级单位的批示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对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的。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收购人是否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未发现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118号11-16层

法定代表人：谢荣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8TUQQM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1年8月27日至2071年8月26日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118号11-16层

联系电话：0591-8755003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开搜索网络资料，未发现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未发现收购人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存在争议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或其他对收购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进行本次收购的其他情形。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省能源石化集团成立于2021年8月27日。截止本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省能源石化集团设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系福建省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省能源石化集团，受让方省能源石化集团不需向转让方福建省国资委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收购人无需支付现金对价，不涉及资金来源。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未有严重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控股股东的变更，在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福能集团。收购人为初设立的大型国企集团，其管理层来自大型国有企业原管理层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原管理层，在企业管理运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熟悉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引发，经查阅相关批复，

未发现收购人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三年内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七) 对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因违反证券监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未发现争议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或其他对收购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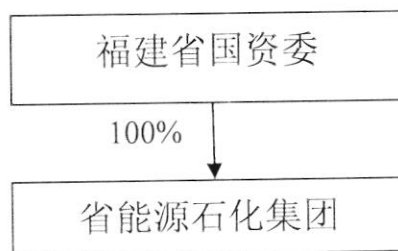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福建省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目前直接持有省能源石化集团100%的股权，福建省国资委是省能源石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

七、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对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容以及该

证券交易便捷性的核查

不适用。

八、对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号）精神，新设省能源石化集团，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股权划入省能源石化集团。2021年8月25日，福能股份收到控股股东福能集团《关于集团整合重组的函》，福能集团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1]130号），进行整合重组。

（二）2021年11月7日，省能源石化集团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6号），自收到函之日起接收福建省国资委将其所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全部股权划转至省能源石化集团的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且履行了必要的国资批复程序。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不适用。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省能源石化集团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福能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福能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收购人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省能源石化集团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福能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福能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省能源石化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省能源石化集团不存在改变福能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省能源石化集团与福能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拟对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福能股份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条款。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省能源石化集团不存在对福能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省能源石化集团不存在对福能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省能源石化集团不存在对福能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省能源石化集团不存在其他对福能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不涉及福能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收购人已出具《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福能股份的主要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收购人省能源石化集团尚未实质性经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的参股公司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安泉惠”）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厂、热力生产与销售、码头、海水淡化项目的建设，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存在重合。福能集团与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惠安泉惠50.00%股份，为避免福能集团的参股公司惠安泉惠与福能集团的控股公司福能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福能集团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针对参股的惠安泉惠，福能集团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对外转让持有的惠安泉惠全部股权，福能股份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受让。”

2021年8月27日，福能集团、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安泉惠合计100%股权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福能股份、中化泉州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和惠安兴港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场摘牌受让上述股权，受让股比分别为35%、60%和5%。2021年11月5日，上述相关各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待惠

安泉惠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上述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全部履行完毕，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省能源石化集团将通过无偿划转直接持有福能集团100.00%股权以及直接和间接持有石化集团76.74%股权，福能集团仍为福能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石化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故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较收购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收购前，福能集团与石化集团系拟划入收购人收购范围的两家公司，其中福能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石化集团27.74%股权，并通过福建省国资委《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的函》对石化集团进行控制。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和发展需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仍可能存在，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优先达成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必要的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和发展需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仍可能存在，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在收购标的上设定的其他权利和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四、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不适用。

十五、对收购人免除发出要约条件的评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能集团100%股权，省能源石化集团从而间接持有福能集团持有的福能股份117,840.46万股股份，截止2021年10月14日占福能股份总股本的61.60%。该项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1]130号）批准，并由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6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亦未导致福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十六、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华福证券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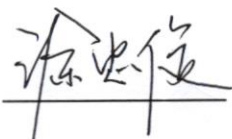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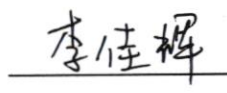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涂忠俊


李佳辉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11日

